

一、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情况

（一）持续提升“双公示”水平情况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媒体公开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扶持政策清单、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办事指南、养老机构备案办事指南、养老机构评估管理办事指南等，营造更加开放、信息共享的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为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黑河市民政局关于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实施方案（试行）》。

（三）自然人诚信积分和“信易+”场景推广应用情况

制定下发《黑河市“信用+养老”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信用+养老”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目前，我市已有两家养老机构入驻“我的黑河”APP信用+养老平台。

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一）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要求，对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截至目前，无此类情况发生。

（二）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市民政局制定下发了《黑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黑市民规〔2022〕1号）、《全市民政社会救助领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故意隐瞒真实家庭经济状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及时终止审核确认程序。对不符合救助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对象，终止办理相关业务或停发救助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金。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最新社会救助政策，扩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面，引导和激励守信行为，推动在社会救助领域形成“人人讲诚信、事事讲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十四五”以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累计追缴违规领取各类救助金210万余元。

（三）按照市营商局文件要求，向黑河市计划生育协会

等5家单位印发文件，要求主动开展注销工作。经过多次沟通，现黑河市计划生育协会和黑河市红十字会已经完成注销；及时联系省民政厅，将有重错码的社会组织情况上报，争取国家代码中心予以删除。对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梳理，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沟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

（四）督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规范使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已按照民政部要求，完善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村、社区“两委”成员及社区工作者人员信息，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将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信息录入平台。

三、存在的问题

无

四、意见建议

无

五、下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严格执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要求，及时将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

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二、围绕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做好数据共享、应用创新两篇文章，强化信用监管、联合奖惩两个抓手，加大资金追缴力度，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继续与新闻工作者协会等部门沟通，完成注销工作，对于其他社会组织重错码问题，继续加强与省民政厅沟通，尽快完成统一信用代码删除；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行业管理部门沟通，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诚信宣传和诚信倡议。

四、加强工作指导，定期对“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